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09-032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划转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从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贸”)处获悉:宁波工贸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716,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已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股权划转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系宁波工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41,983,479 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1%。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宁波工贸共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6,700,181 股(国有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2%。

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划入方)

上市公司的名称: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维科精华
股票代码:60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药行街 31 号 18 楼
联系电话:0574-87294121/87296876
通讯地址:宁波市永丰西路 221 号
邮政编码:315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权益的股份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716,702 股(国有股)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股权划转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称为: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称 宁波市国资委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称 宁波工贸,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
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称 宁波纺控,划出方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称 宁波工投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称 维科精华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称 本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市海曙药行街 31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克温
注册资本:368,000,000 元
注册号码:3302001005051(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744950730 8
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宁波市永丰西路 221 号
邮政编码:315000

二、股权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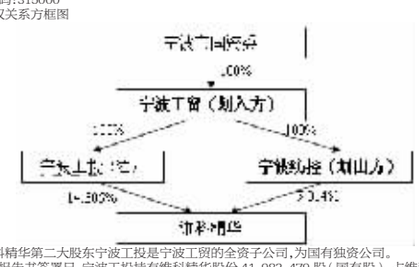

注:维科精华第二大股东宁波工投是宁波工贸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工投持有维科精华股份 41,983,479 股(国有股),占维科精华总股本的 14.306%,加上无偿受让宁波纺控持有的维科精华股份 14,716,702 股(国有股),宁波工贸共直接和间接持有维科精华股份 56,700,181 股(国有股),占维科精华总股本的 19.319%。

三、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克温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田平岳	男	中国	无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冰	男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励中柱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兼宁波工业设计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
董捷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张志敏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四、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工贸不存在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因宁波纺控已于 2004 年 4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但其所持维科精华 14,716,702 股(国有股)并未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31 日《关于原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维科精华”股份划转的批复》(甬国资产[2008]31 号),同意将宁波纺控持有的全部维科精华股份 14,716,702 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宁波工贸持有。

宁波工贸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维科精华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划出方:宁波纺控
2、划入方:宁波工贸
3、划转数量:14,716,702 股维科精华股份
4、划转标的占维科精华的权益比例:此次划转的股份占维科精华总股本的 5.014%
5、划转股份的性质:本次划转之股权为国有股权
6、划转方式:无偿划转
7、批准单位:宁波市国资委
是否批准:是

此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宁波纺控不再持有维科精华任何股份,宁波工贸直接持有维科精华股份 14,716,702 股(国有股),加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工投持有的维科精华股份 41,983,479 股(国有股),宁波工贸实际控制的维科精华股份数量并未发生变化,仍为 56,700,181 股(国有股),占维科精华总股本的 19.319%。

此次股份划转完成后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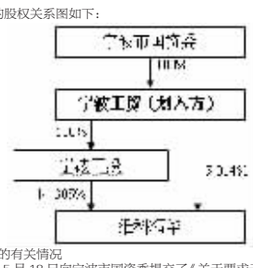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有关情况

1、宁波工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向宁波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要求无偿划转原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维科精华”股份的请示》(甬工贸政[2009]25 号)。

2、本次权益变动已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原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维科精华”股份划转的批复》(甬国资产[2009]31 号文)批准。

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股权划转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4、宁波工贸此次划入的股份未引起维科精华控制权发生转移。

三、宁波市国资委关于本次股权划转行为对宁波工贸的调查情况

本次划转股权行为前,宁波市国资委对宁波工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等事项已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并将调查情况说明如下:

1、划入方主体资格

宁波工贸,系经宁波市委、宁波市政府批准,经宁波市国资委授权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原市属工业系统的工业和贸易国有资产。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现有参控股企业 50 多家,涉及化工、机械、医药、电子、建材、轻纺、商贸、工业投资、信用担保等多个行业。公司注册资本 3.68 亿元,资产总规模达 37 亿元,通过对国有股权等各类资产的经营管理,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实现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的积聚与整合,巩固和发展市属工业系统两项制度改革成果。

宁波工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2、划入方资信情况

宁波工贸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宁波纺控持有的维科精华股份 14,716,702 股(国有股),无需支付资金及其他对价安排。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划出方宁波纺控不存在对维科精华未清偿的负债、未解除的维科精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维科精华利益的其他情形。

宁波工贸此次划入的维科精华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进行买卖维科精华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宁波工贸法定代表人陈克温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克温
签署日期:2009 年 12 月 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关于要求无偿划转原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维科精华”股份的请示》(甬工贸政[2009]25 号);

2、《关于原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维科精华”股份划转的批复》(甬国资产[2009]31 号文);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4、宁波工贸营业执照;

5、宁波工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维科精华表示:公司将积极关注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
股票简称	维科精华	股票代码	60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海曙药行街 31 号 18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增加,实际控制股份数量未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国有股无偿划入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0　直接持股比例: 0 合计持股数量: 56,700,181　合计持股比例: 19.3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直接持股变动数量: 14,716,702　直接持股变动比例: 5.014% 合计持股变动数量: 0　合计持股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宁波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克温
日期:2009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飞乐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5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以送达及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倪迪、董事曹光明因故未出席会议,倪迪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裴静之代为行使表决权,曹光明先生委托董事邬树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樊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邵礼群先生、陈国良先生、邬树伟先生、陶亚华先生、刘家雄先生、高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裴静之先生、金炳荣先生、殷承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四)。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新华路 160 号)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内容:
(1)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2)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大会见证律师及大会工作人员。
6、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前来登记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表办理,委托代表必须持有授权书(见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下午 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昭化路 68 号一楼大厅。
(4)联系电话:(021)62523309-212　62512629
(5)传　真:(021)62517323
(6)邮　编:200050
(7)联系人:毛小姐　戴小姐
7、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件二: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礼群先生　1952 年 8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 经济师。曾任上海亚明灯泡厂副厂长;飞利浦亚明公司党委书记;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副总裁。

陈国良先生　1952 年 10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科长、副处长;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正处级干部;上海外经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华信(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邬树伟先生　1956 年 3 月出生　硕士。 曾任新加坡 ORACLE 公司经理; 日本森田电工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

陶亚华先生　1965 年 11 月出生 硕士。曾任上海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制造一分厂厂长;上海金陵表面贴装公司总经理;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制造业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刘家雄先生　1959 年 5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无线电八厂研究所副所长;上海无线电八厂厂长助理兼汽车电器分厂厂长;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月华女士　1957 年 8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高级政工师　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电表厂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仪表(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党委书记助理;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党委书记助理;上海汇龙仪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裴静之先生　1932 年 11 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经委副主任;市计委副主任;上海证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长、党组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

金炳荣先生　1948 年 8 月出生　硕士　高级经济师。曾任农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现任达安金融票据传递有限公司董事长。

殷承良先生　1965 年 12 出生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科长、整车开发部总工程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汽车节能研究所所长、汽车实验室主任;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

附件三: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裴静之、金炳荣、殷承良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四: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裴静之、金炳荣、殷承良,作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裴静之、金炳荣、殷承良

2009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飞乐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6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德豪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田原先生、张增林先生、朱耀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敏先生、邵秀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田原先生,1955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军区政治部干部部调配处副处长、处长;干部部福利处处长;干部部副部长;上海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政治委员兼上海警备区政治部副主任,现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增林先生,1966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蚌埠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审计处长、财务处长、总会计师;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本部长、管理本部本部长;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经理,广电信息监事会副主席,广电资产监事。现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稽察审核部副总经理。

朱耀平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市机电建筑工程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业务主管、监事会秘书。现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稽察审核部审计事务经理。

薛敏先生,1957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泰山陶瓷有限公司设备动力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上海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上海铁合金厂厂长;上海申佳铁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邵秀根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教育科教师、教务主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培训经理。现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专职纪检委员。

股票简称:海博股份　　股票代码:600708　　编号:临 2009-023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审议讨论,会议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义仓储有限公司公开出售相关资产的决议》。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为 9 票,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标的是坐落于共和新路 3651,3655,3659 号的海义仓储大楼的房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闸字(2009)第 022902 号。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仓储;宗地号:闸北区彭浦新村街道 338 街坊 49 丘;宗地(丘)面积:7078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7078.4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为 7 层仓储用途房屋,使用期限: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2057 年 2 月 25 日止。房屋建筑面积:8813.22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64.18 平方米为民防工程),2009 年 9 月竣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义仓储有限公司出售坐落于共和新路 3651,3655,3659 号的海义仓储大楼的房地使用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资备案,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11,300 万元人民币,帐面值为 3,804.02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评估价格基础上通过网上房地产公开挂牌进行出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此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强资金使用效率。

此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海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24

关于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及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义仓储有限公司(下称“海义仓储”)出售坐落于共和新路 3651,3655,3659 号的海义仓储大楼的房地使用权,通过网上房地产公开挂牌进行出售,出售价格为 11,3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无。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无。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义仓储有限公司公开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义仓储出售坐落于共和新路 3651,3655,3659 号的海义仓储大楼的房地使用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11,300 万元人民币,帐面值为 3,804.02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评估价格基础上通过网上房地产公开挂牌进行出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加 9 人,实际参加 9 人,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情况:

(一)受让方:

1、名称: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 17 楼。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李中宁。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5 日。
7、主营业务: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8、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9、本次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出让方:

1、名称:上海海义仓储有限公司。
2、住所:大统路 1051 号 1 幢 104 室 A 座。
3、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徐领放。
5、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7、主营业务:仓储、货物运输代理。(涉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坐落于共和新路 3651,3655,3659 号的海义仓储大楼的房地使用权。
2、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闸字(2009)第 022902 号。
3、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仓储;宗地号:闸北区彭浦新村街道 338 街坊 49 丘;宗地(丘)面积:7078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7078.4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为 7 层仓储用途房屋,使用期限: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2057 年 2 月 25 日止。
4、房屋建筑面积:8813.22 平方米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64.18 平方米为民防工程),2009 年 9 月竣工。
5、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并经国资备案,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11,300 万元人民币,帐面值为 3,804.02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让、受让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 11,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万元整,受让方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约定如下:

(1) 受让方应于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出让方按房地产转让价款总额的 10%支付房地产转让定金;

(2)出让方将该房地产在网上房地产挂牌,受让方摘牌成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至房地产转让价款总额的 70%,含定金自动转让为转让款;

(3)出让、受让双方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海市闸北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开出受理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至房地产转让价款总额的 95%;

(4)受让方在取得权利人是受让方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结清 5%余款;

(二)出让、受让双方确认,在 2010 年 3 月 6 日之前,双方共同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闸北【区】房地产登记处准予该房地产转移登记之日为准。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强资金使用效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有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和公司整体经营的目标实现。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买卖合同;
3、评估报告;
4、国资备案表;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09—04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福州福日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继续申请 12,8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 12,8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4,800 万元人民币为短期借款;8,000 万元人民币为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其中 4,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 50%保证金,另 4,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 100%保证金),以上授信额度的风险敞口部分均以本公司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做为质押担保,并在此基础上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对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1、变更日期:2009 年 10 月 1 日

2、变更原因:由于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下降和国际金融危机的双重影响,公司国内外贸易业务受到较大冲击;同时,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仍然处于金融危机影响之中,尚未恢复正常,因而部分应收款项预期回收难度增大,导致公司应收帐款等发生坏帐的风险加大。为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公司认为目前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已不适应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经营风险,拟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未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或者单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剩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计 提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
单项金额非重大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其中:1 年以内	5%
1—2 年	6%
2—3 年	8%
3—4 年	20%
4—5 年	35%
5年以上	100%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